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救世軍

2024 年第 季營運機構申請表

第一部份：機構資料

A. 機構名稱<sup>1</sup>： \_\_\_\_\_

機構主席或總幹事：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機構網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B. 機構的背景資料 (\*申請機構必須填寫以下(1) – (4) 項)

(1) 宗旨：

(2) 歷史：

<sup>1</sup> 填寫的機構名稱必須與證明申請機構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眾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有效法律文件內的名稱相同。

(3) 主要提供的服務：

(4) 過去推行同類型計劃的經驗、成效、其他特別或專業背景：

C. 機構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並已開辦至少一年（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是<sup>2</sup>

否

**第二部份：申請詳情**（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本機構有意申請營運以下地區\*的回收箱；若本機構未能抽中營運該區的回收箱，將不會有興趣申請營運其它地區的回收箱。

本機構對營運地區並沒有特定的選擇。

\* 選擇營運地區（可選擇多於一個地區）：

1.  葵青區 2.  荃灣區 3.  屯門區 4.  元朗區

---

<sup>2</sup> 請提交有效法律文件證明申請機構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眾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並已開辦至少一年。

### 第三部份：聲明及同意書

本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現作以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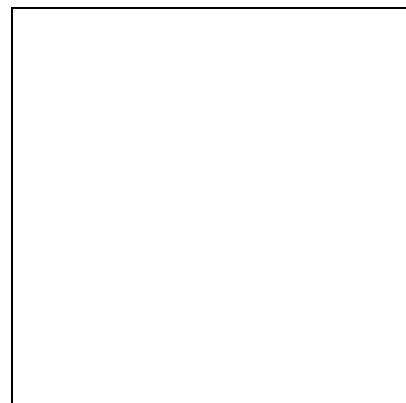
1. 本機構已細閱有關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指南），並同意遵守指南所載的所有規定及條件。我們亦會全面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及附例。
2. 本機構保證在本表格填寫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機構完全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或／及違反以上規定或條件，申請將被當無效。我們提供的資料所載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所涉人士均同意提供這些資料作指引所述用途，以及有關方面披露這些資料。
3. 我們明白，申請如未能符合「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及相關要求，包括與「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目標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規相違背，民政事務總署有權即時終止處理有關申請。即使申請獲批，民政事務總署或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下有權終止獲批的營運權而毋須給予理由。有關回收箱須立即交還管理機構。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章